

厦门市市本级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根据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，厦门市市本级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.62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.04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7 年预算安排 0.2 亿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只减不增，主要原因是保障招商以及培训任务需要，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只减不增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7 年预算安排 0.25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.01 亿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只减不增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17 年预算安排 1.17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.03 亿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.24 亿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.93 亿元。主要原因是编制部门预算时，我市尚未进行车改，因此仍按车改前的车辆数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，2017 年预算执行中将进行相应调整。